

2017 年濮阳县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濮阳县（包括县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和乡镇政府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1381.24 万元，同比减少 86.51 万元，下降 5.9%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县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和县委县政府贯彻意见等有关精神和要求，持续完善制度,不断加强管理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规模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持续下降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17.1 万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，团组数 3 个，10 人次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34.1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48.2 万元，下降 3.5%。其中，购置公务用车 13 辆，公务用车购置费计 197.53 万元，保有公务用车 299 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6.55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81.6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.6 万元，下降 1.9%。公务接待 163 批次，1224 人次，其中，外事接待 0 人次。